

高雄市衛生局108年04月08日公文字號10870669000號函，關於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冊說明如下：

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，應依直轄市、縣(市)主關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，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；屆期未辦理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。

二、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應於**108年7月10日前完成換發身心障礙證明**。

三、有關換證作業需檢附下列文件至戶籍地區公所填寫申請表辦理：

(一)身心障礙手冊正本(領取新製發身心障礙證明須繳回區公所)

(二)身分證(正、背面)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

(三)身心障礙者3個月內1吋照片3張

(四)印章

(五)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受委託人須檢附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、印章，並填具委託書。